

## 大陸人士醫美健檢應備材料如下

項目	說明
大陸地區人民之申請書	學歷、出生地、職業
彩色照片 2 吋白底	六個月內近照(頭頂到下巴須為 3.0-3.4cm)，不可露齒，不可以配戴任何飾品(包含眼鏡及耳環)，須露五官。
大陸居民身分證正反面	夫妻檢附結婚證書彩色掃描, 小孩附出生證明。
財力證明	(1)近一個月內有人民幣五萬元(相當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之存款(存摺影本或銀行開立的存款證明) (2)或『" 銀行"核發金卡或白金卡以上等級之信用卡。』 以上二擇一。

一、大陸地區人民之申請書。(學歷、出生地、職業)

二、彩色照片 2 吋白底。(清晰)不能模糊

三、大陸居民身分證正反面

(夫妻檢附結婚證書彩色掃描)

(小孩附出生證明)。

四、財力證明 (二擇一)

(1)有相當新台幣二十萬元(相當於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款證明。

(2)或『" 銀行"核發金卡或白金卡以上等級之信用卡。』

### 正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allnew-tour.com](http://www.allnew-tour.com)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4 號 9 樓

TEL : (02) 2521-7277      FAX : (02) 2568-2186

#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
	原名 (別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省 (市)	縣 (市)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現住地區	(西元 年)			現住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申請事由及代碼				所經第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入出境證別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逐次加簽 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
	現職	本職： 兼職：							
	經歷	(含曾任職務、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							
	居住地址							電話	
	聯絡地址							電話	
	證照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號碼		發照日期	及效期	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	地點：	時間：
外國證照資料	國別		種類		日期	效期		停留期限	
申請人親屬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母								
	配偶								
	子女								
來臺地址(旅館)及聯絡人							電子郵件信箱		
探親探病奔喪對象資料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代申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手機號碼：_____									
一、請貼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不得短於 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代辦旅行社						
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註冊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裝訂線

條碼編號請勿污損

申報事項	<p>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p> <p>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_____</p>			申請事由(代碼)
	<p>社會交流</p> <p>探親(03) 奔喪(35) 團聚(53) 探病(64) 運回遺骸骨灰(76) 人道探親(77) 進行刑事訴訟(78)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81) 隨行駐華(87) 飛航任務(88) 專案許可(95) 公法給付(105) 隨行團聚(133) 大陸船員(135) 節日包機(147) 短暫團聚(148) 緊急醫療包機(152) 特定人道包機(153) 就醫(23) 伴醫(24)</p>			
接待單位	地址	電話	負責人	
注意事項	<p>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p> <p>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p>			
<p><b>大陸地區</b> <b>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b></p>				
<p>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p>				
申請人：	簽章	代申請人	簽章	
審核意見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備註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p> <p>機關名稱： 文號： 年 月 日 號函</p>		
<p>經濟交流</p> <p>商務活動(金,馬)(16) 產業交流活動(82) 經貿活動(89) 交通事務活動(90) 農業活動(92) 財金活動(93) 勞工交流活動(106) 產業科技活動(117)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118) 履行契約(126)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127) 消費者保護活動(130) 國際性會議(136)</p>				
<p>商務活動</p> <p>商務訪問(139) 商務考察(140) 商務會議(141) 演講(142) 商務研習、受訓(143) 履約服務活動(144) 參加商展(145) 參觀商展(146)</p>				